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核查意见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股份及出让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100%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桑德环境就公司就前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问题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桑德环境就前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问题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桑德环境等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低于 21.4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163,475,011 股股票（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0%，桑德集团的关联方不得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以每股 8.1 港元的价格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国际”）增发的 280,373,831 股股份和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的 264,797,507 股股份，共计 545,171,338 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19%（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的第一大股东，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仍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 27.96%。

同时，公司拟将其所持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该公司共持有二十二家水务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12 亿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

前述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

际股份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桑德环境（香港）受让 Sound Water（BVI）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股份已获得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事项已获得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4、香港证券交易所联交所的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及批准桑德环境（香港）认购的桑德国际股份上市及交易；5、前述交易事项取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许可、同意或备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 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二、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桑德环境（香港）进行增资，由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鉴于下述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之情形。

1、桑德集团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0%，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

系的其他对象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70%，因此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和受让桑德国际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人的现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交易对方为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该项交易需要经桑德国际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增发股份所得的权益归桑德国际全体股东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 17 亿元人民币用于受让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的股份，交易对方为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3、尽管桑德集团、桑德国际与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同属文一波先生控制，桑德集团、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认购人、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以及桑德国际的股东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非同一法律主体，即桑德集团、与桑德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认购人作为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与桑德环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即桑德国际及其全体股东以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不属于同一特定对象。

基于前述分析，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17 号）关于“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之规定。

（三）公司出售湖北一弘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湖北一弘（22 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桑德环境的相应指标比较如下（单位：元）：

指标 ¹	湖北一弘（22 家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桑德环境（2013 年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	2,024,567,200	7,447,253,547.42	27.185%

¹因湖北一弘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故湖北一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为其 22 家子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简单合计数。

资产净额	1,002,328,900	4,400,612,701.62	22.777%
指标	湖北一弘（22 家子公司， 2013 年度）	桑德环境（2013年度）	占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产生的营业收入	371,500,100	2,683,833,943.94	13.842%

据此，湖北一弘（22 家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未达到桑德环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出售湖北一弘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出售湖北一弘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出售湖北一弘 100%股权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朱晓彬

2014 年 9 月 25 日